

1. 賽事命名： 本賽事命名為第十一屆卍慈禁毒盃五人足球邀請賽。
2. 賽事宗旨： 本賽事主要為推廣小型足球賽於學校內進行及給予學生互相切磋球技的機會。
3. 賽事管理： 本賽事由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體育學會幹事會全權管理在認為有需要時，本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的章則。
4. 比賽日期： 本賽事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 在本校進行。
5. 參賽隊伍： 中學女子公開組共 7 隊參賽。
6. 參賽辦法： 參賽隊伍必須以學校為單位，隊伍填妥報名表格，並必須於 12/1/2019 前傳真或郵寄至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費用全免。
7. 賽制： 本賽事分為初賽週及決賽週。
  - (A) 初賽週： 分為 2 組，X 組有 4 隊，Y 組有 3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所有分組賽會按以方式決定名次：

每場勝方得 5 分，負方得 2 分，賽和則各得 1 分，另外每入一球得 1 分。。

如有棄權者，則扣 3 分，其結果則判負 0:3，  
積分相同時，將按以下次序決出名次先後：
    - (i) 計算相關隊伍的對賽成績，較佳者名次為先；
    - (ii) 計算相關隊伍的得失球差，較佳者名次為先；
    - (iii) 計算相關隊伍的總得球，較佳者名次為先；
    - (iv) 計算所有隊伍的得失球差，較佳者名次為先；
    - (v) 計算所有隊伍的得球，較佳者名次為先；
    - (vi) 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B) 決賽週：所有比賽皆須分出勝負，如賽和，須以射点球，突然死亡方式進行。
    - 盃賽— 先按以下形式作決賽週準決賽：X 首對 Y 次，Y 首對 X 次。  
勝方進入決賽，負方則進入季軍戰。
    - 碗賽— X 組第三名、X 組第四名及 Y 組第三名則以單循環形式進行。而 X 組第三名對 X 組第四組將以初賽結果計算。若積分相同，則以(A)初賽週的排名方法計算名次。

8. 比賽場地： 賽事將於本校籃球場或手球場進行。
9. 比賽用球： 賽事採用國際規格之五人足球進行比賽，將由大會供應。
10. 比賽時間： 每場比賽時間為 13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
11. 球衣顏色： 對賽隊伍不能穿著相同或近似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到球衣顏色相同或近似時，在賽程表上之次名隊伍(即客隊)需要更換或以第二色球衣出賽。如沒有球衣者，隊伍可穿著大會供應之比賽背心作賽。
12. 球員資格： 球員必須於 2018-2019 年度就讀所屬學校及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學生方可註冊為該隊球員。已在報名的參賽球員不可更換所屬球隊，如不能出席者，可取消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於該隊每日第一場比賽開始 20 分鐘前，補上一未報名的參賽者。每隊總比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每位球員只可代表任何組別的其中一隊參賽。
13. 球員註冊： 參賽球員必須於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到記錄台，並出示以下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核對球員的相片、就讀學校及出生日期作註冊：  
(a)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正本；  
(b) 身份證正本；  
(c) 回鄉證正本。  
未經註冊的球員不得參賽。
14. 領隊： 領隊必須所屬學校的老師，未有老師帶領的球隊，不得進行任何比賽。  
領隊於每場開賽前，必須填妥比賽表格及簽署作實，並於開賽前 10 分鐘交到記錄台，並帶領球員到記錄台進行註冊。
15. 裁判員及記錄員： 所有裁判員及記錄員均由本校學生擔任。
16. 比賽規則及紀律： 整個賽事均按照依據國際足球協會頒布 2014-2015 五人足球法例進行。  
任何球員於賽事期間如逐出場或累積兩張黃牌，則須自動停賽一場。
17. 比賽取消： 若比賽當日 10:00，遇到以下情況，全日比賽將自動延期：  
(a)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  
(b) 香港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報信號(包括黃色、紅色和黑色)；  
(c)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  
若遇到其他情況，球隊必須到場，等待賽會的決定，否則作棄權論；賽會有權因場地及安全問題取消比賽或更改比賽場地。若比賽延期，賽會將作另行通知。
18. 申請改期： 本賽事不接受任何改期申請。
19. 賽事腰斬：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 – 如遇有任何比賽未能舉行、或已開賽而未完成賽事，原因是由任何一方球隊所造成或球賽進行中因事故而突然終止比賽未能完成或中途拉隊離場，則賽會可以作出以下判決：得值一方，可獲 3:0 得勝。賽事腰斬如由球隊引起，除判輸外，賽會有權即時停止該隊參加其餘下賽事。

20. 投訴及抗議： 凡對球員資格、或其他事件提出反對時，必須於比賽前向賽會負責人提出，並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反對之詳情，以書面傳真至賽會。
21. 上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
22. 獎項： 盃賽組：設冠、亞、季及殿軍各一隊，各得獎盃乙個，獎牌十枚。  
碗賽組：設冠、亞及季軍各一隊，各得獎碟乙個，獎牌十枚。
23. 附則： 賽會保留隨時修改本章則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如本章則條文有未盡善之處，賽會可權宜處理。